**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（二）**

编号：

（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）：

本机关（机构）于 年 月 日收到了您（单位）要求获取 的申请。

经审查，您（单位）要求获取的政府信息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十四条第四款规定的：

□国家秘密 □商业秘密 □个人隐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（机构）决定不予公开。

如对本答复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向

或者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告知。

（机关/机构印章或者专用章）

年 月 日